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北鼎股份")第 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 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 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华金先生主 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,作出如下决议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 2024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 3 票 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,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 详见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 报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 3票赞 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现金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 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未来经营情况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有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,同意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